附件2

县级事故分级及指挥权限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4A 级（我县负责处置的Ⅳ级交通事故最高级别） | 4B 级（我县负责处置的Ⅳ级交通事故一般级别） |
|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或 3 至 4 人重伤，财产损失很大；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、爆炸、燃烧，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或3至4人重伤，财产损失很大；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，造成车辆相撞、交通堵塞，严重影响省道、县乡道路，范围涉及全县或多数乡镇，由县政府统一指挥，组织多个部门应急联动处置。 |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3人以下伤亡，财产损失较大；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、爆炸、燃烧，造成 2 人以下伤亡，财产损失较大；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，造成车辆相撞、交通堵塞，影响省道、县乡道路，范围涉及几个乡镇，由县政府分管交通安全副县长指挥，由几个核心部门应急处置的道路交通事故。 |

说明：上述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所称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